

不申请年休假=放弃年休假?

业内人士提醒,不申请年休假不代表放弃,放弃年休假必须由职工以书面方式作出

阅读提示

年休假不休,年底“清零”?年休假能不能跨年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怎么算?职工没有主动申请休年休假等于自愿放弃休假吗?临近年底,许多职工开始关注起未休的年休假。围绕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本报记者 刘友婷

年假不休,年底“清零”?临近年底,许多职工开始关注起未休的年休假。近日,围绕企业和职工关心的这一问题,《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职工。

“若用人单位未依法安排休年休假,劳动者应及时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应保留与年休假相关的所有证据,如工作年限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单、请假记录等,以备在争议中作为证据使用。”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谈自成建议,用人单位应根据职工工作年限依法主动为职工安排休年休假;对于未休年休假工资,应尽量及时支付,确保劳动者的权益得到保障。此外,用人单位应完善年休假相关的规章制度,避免制定“年休假过期作废”等无效条款,确保规定合法有效。

年休假休不休谁说了算

“年休假不得跨年休且过期作废,因个人原因未休完2021年年休假,公司无须承担支付年休假工资的责任。”何东(化名)从广州某乳品公司离职后,提出让该公司支付4天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诉求后,遭到拒绝。

前三季度对劳动争议案件支持起诉2.2万件

“检护民生”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发背景、主要内容,以及检察机关全面深化改革的亮点举措。《意见》专门强调“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据介绍,最高检决定自今年2月起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各级检察机关围绕民生热点及重点人群,聚焦一个地区、一类人群、一个行业、一个领域的突出民生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重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检察机关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充分运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进一步加强劳动者、消费者、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劳动争议民事裁判监督案件4400余件,对劳动争议案件支持起诉2.2万件;起诉强奸、猥亵、侮辱等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近3.5万人;办理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近1400件;对1.3万名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1.26亿余元;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9900余件,制发“督促监护令”2.5万人。起诉侵犯老年人犯罪2.8万件;起诉侵犯残疾人犯罪2300余件。同时,发布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5+2”类困难妇女司法救助、英雄烈士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典型案例。

何东曾任广州某乳品公司人事招聘主管,工作9年多。2022年10月18日,他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同年10月24日,他申请劳动仲裁,提出了公司支付4天未休年假工资差额等权益要求。

仲裁裁决,该公司需一次性支付何东2021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081.61元。对此,双方均不服判决,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由前述规定可知,年休假‘放弃’必须以书面方式(积极主动的方式)放弃,以职工‘不申请休年休假’这一消极行为作为年休假放弃的标准,既明显排除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也与现行法律规定不符。”法院认定,某乳品公司关于年休假逾期不申请则作废的主张不予采信,职工何东2021年尚有4天年休假未休。

类似情况并非个例,职工张家栋(化名)也遇到了相似的年休假争议。

张家栋于2015年9月7日入职长沙某网络科技公司,任资深前端开发工程师。2021年2月5日,因公司不再经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公司未支付2021年2月工资,张家栋申请劳动仲裁。同年4月23日,仲裁委裁决,该公司向其支付工资3641.83元、经济补偿87130.835元、年休假工资7283.66元。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法院。

“公司规定,职工年休假应于当年使用完毕,逾期将清零。”公司称,张家栋要求补偿折价年休假的请求不应支持。

对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公司主张《员工手册》规定当年未使用的年休假逾期

将清零,法院认为该规定与法律相关规定冲突,公司以内部规定为由认定无须支付年休假工资没有法律依据。

未休年休假按300%工资补偿

是否放弃年休假,决定权在于职工,企业不得擅自清零未使用的年休假。那么,未休年休假的工资该如何计算?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年休假,对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另外,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者安排职工年休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应当在本年度内对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天数,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其中包括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计算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日工资收入按照职工本人的月工资除以月计薪天数(21.75天)进行折算。月工资是指职工在用人单位支付其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前12个月剔除加班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谈自成解释道。

法院判决,在何东一案中,由于公司已正常支付何东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针对其2021年的4天未休年休假,公司仅需支付日工资收入的200%即可。

“清零”需经职工同意

记者了解到,企业将职工未休年休假“清零”,必须征得职工同意。

何强霖(化名)从广东某商业公司离职

后,双方在未休年休假工资问题存在争议。公司称由于何强霖未在2021年12月31日前休完年休假,已做清零处理。何强霖则认为,公司将2021年3天年休假清零,没有征得其同意,没有法律依据。

“法律允许年休假跨年安排。根据法律规定,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但如果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谈自成介绍,《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

去年3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已安排何强霖休2021年年休假,也没有证据证明对2021年年休假作清零处理经职工同意,故应当支付2021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从法律实务方面来看,法律并不禁止用人单位与职工形成关于年休假的约定。”谈自成表示,“如果用人单位规章制度高于法定标准的,劳动者可以要求以用人单位的标准享受年休假或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的劳动报酬。”

“因累积工作时间、新进入用人单位时已经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是需要职工主动告知,单位才可能了解的,所以劳动者应及时主动告知单位自己累积工作时间、新进入用人单位时已经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等事实。用人单位应营造鼓励和支持职工休年休假的企业文化,将年休假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职工活力、提升企业声誉的重要手段。其次,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年休假制度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避免因理解不一致而产生争议。”谈自成说。

G 法问

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父母离婚房子怎么分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几年前,我婚后和妻子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并登记在女儿小雅名下。后来,因为我们夫妻感情不和,决定离婚。尚未成年的女儿小雅出具声明,同意将她名下的房产卖掉,所得全部款项由我和妻子平分。

后来,我和妻子调解离婚,同时根据调解协议将原登记在女儿小雅名下的房产出售给他人。然而,因为后续我与前妻再次产生矛盾,房产未能按照协议出售分割。

请问,我能否向法院申请将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北京 赵先生

为您释疑

赵先生您好!

不动产权属登记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但无论是不动产权属证书,还是不动产登记簿,均只具有推定证明力。不动产权登记产生的将是登记记载的权利人推定为真正权利人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对外效力是指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权经过登记后,善意第三人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

在实际生活中,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产后,可能基于各种因素考虑而将房产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但房产的真实产权人未必是未成年子女。

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产权利人。综合分析房产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过程、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因素,审查夫妻双方在购买房产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真实意思确实是将购买的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应将该房产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如果真实意思并不是将房产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将该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比较适宜。

您和前妻在婚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虽登记在女儿小雅名下,但房产的真实产权情况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小雅同意将涉案房产卖掉,所得全部款项由父母平分,此外在您和前妻调解离婚时,双方均同意将该房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因此,可以综合认定该房产虽登记在未成年的女儿小雅名下,但并非是您和前妻赠与女儿该房产的真实意愿,故小雅并非真实房产权利人,该房产应作为您与前妻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处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廖晓丹

健全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

甘肃灵台检察院推进“1+N”联合救助模式

本报讯(记者康劲 通讯员张小锋 郭惠民)“感谢检察官一直关心我们一家的生活,帮助我们渡过难关!”“你在家庭突遭不测的情况下,还在悉心照顾老人和孩子,为家庭撑起一片天,真是了不起”……这是11月28日,在甘肃灵台县人民检察院,一位被救助人和检察院干部的一段对话。

今年初,被救助人马大姐的丈夫因交通事故身亡,家庭失去了主要劳动力。此时的马大姐,面临着儿子正在读高中、女儿读小学、公公卧病在床、弟弟又身有残疾等一系列生活压力。但与此同时,被告人赔偿能力有限,一家人的生活陷入难题。获知情况后,灵台县检察院立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及时为马某翠发放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同时启动多元救助程序,协调教育部门落实子女关爱帮扶措施、联系街道社区共同救助,为其一家人缓解生活困难、重建信心,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和社会支撑。

马大姐的故事并非特例。近年来,灵台县检察院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创新推进“1+N”联合救助模式,推动司法救助“救济纾困”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有效衔接,实现救助效果的最大化和长效化。截至目前,共向15个涉案家庭发放救助金31.5万元,帮助当事人有效解决了生活困难,健全了多元化司法救助机制。

京津冀携手共护水库生态安全

北京官厅水库生态警務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蒋蕊)12月10日,官厅水库生态警務站正式揭牌成立。揭牌当日,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公安局共同签订《官厅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警務合作框架协议》,京津冀携手共护水库生态安全。

官厅水库作为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库,也是永定河上最大的控制性水利枢纽和关键性生态节点。水库横跨河北省怀来县和北京市延庆区,由于两地的执法环境、警力资源和办案程序等存在差异,长期以来,在水库的水事巡查执法过程中,一直存在信息查询不畅通、异地取证困难、异地当事人不配合、审查难度大等问题,导致办案的复杂性较高,直接影响执法效率和质量。

官厅水库生态警務站的成立是加强水库生态保护的创新举措,将有力整合多方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高效处置”,构建起“水务+警務+属地”的一体化协同保护机制。

据了解,以生态警務站为依托,官厅水库管理处请来“冀警”入驻库区,能够有效打击非法捕捞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警務站民警将联合水库工作人员,对库区周边进行常态化巡查,针对毒鱼、电鱼、炸鱼以及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当即展开立案侦查。官厅水库生态警務站负责人刘志强表示,此举将有力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介入”转变,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生态警務站已试运行半年,在此期间,管理处联动公安、环保、渔政、农业等部门开展水陆巡查百余次,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两次,收缴网具1100余米,查处违法人员3名,拆除各类违建码头7处,有效维护了良好的水事秩序。



“冬季行动”排隐患

近日,北京警方结合冬季治安规律特点,在该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围绕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和治安复杂、案件易发等区域,公安部门分区域、分批次、有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强有力措施推进“冬季行动”走深走实。图为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张强 摄

北京高院召开法官丁宇翔先进事迹新闻发布会

入职18年,这位法官审结案件2300余件

本报记者 周倩

“我们向前一小步,就是要让群众少跑路。”12月5日,在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丁宇翔先进事迹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见到了丁宇翔法官。今年的国家宪法日,他被评为2024年度法治人物。

裁判是对行业规范治理的规则建议

“他是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的专业带头人和积极参与者,也是心系民生、守护老百姓钱袋子的司法卫士。”北京金融法院政治部主任牛晓锐向记者介绍。入职18年以来,丁宇翔累计审结案件2300余件,办理了北京金融法院首案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案“蓝石资产案”、首次运用“多因子迁移同步对比法”计算证券投资损失的东方网力案、全国首例“被遗忘权”案等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引领性强、典型意义突出的疑难复杂案件。

小案不能小办

时间回溯到2017年。这一年,一件“小案”进入了丁宇翔的办案系统。起因是庞先生收到的一条诈骗短信,虽然庞先生当即识破了这个骗局,但让他感到惊讶和气愤的是,诈骗短信中竟然准确显示了自己所乘航班、机场名称等详细信息。庞先生一气之下,将购票网站和航空公司公诉至法院,以泄露个

人信息为由,要求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但他的诉讼请求未能得到一审法院支持。案件进入上诉程序后,由丁宇翔担任主审法官。

“这个案子索賠金额虽小,但反映出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却很大,小案不能小办。”作为一名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司法工作者,丁宇翔深刻地认识到该案的判决结果对个人信息保护具有导向作用。在当时的法律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还不完全清晰的情况下,丁宇翔做了大量学术和理论研究,最终判决认定庞先生隐私信息有高度被泄露的可能性,二被告应承担相应责任。

丁宇翔说:“海量的个人信息掌握在平台电商手里,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虽然这只是一个千元钱的小案件,但就是要通过这个案件告诉他们,经营中获取的信息不能只作为红利去‘吃’,更要作为责任去‘治’!”

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

丁宇翔说,他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审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时,投保人因身患白血病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未被拒赔,理由是被保险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病史。一审法院认可并支持了投保人部分诉讼请求。保险公司不服,上诉到金融法院。

当了解到投保人身患恶性疾病急需理赔金救命时,丁宇翔以最快速度安排了开庭时间。庭审结束后,诉讼当事人很快收到了二审判决书。判决书中,丁宇翔从法理、学理、情理三个层面论证了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对投保人是否产生约束力。他在判决书中这么写道:“在保险名称没有任何变化的情况下,张某作为普通消费者难以预料到同一保险名称的保险免责范围会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30日,丁宇翔确诊患上肺部恶性肿瘤。在经历了恐惧、不安和焦虑之后,丁宇翔没有一味放弃自己沉浸在痛苦中,而是以积极乐观的心态接受治疗。

2022年9月,丁宇翔又回到了工作岗位。“我算是直面过生死的。”丁宇翔说,“现在面对再艰巨的工作任务,也不会紧张焦虑了,只是专注于事情本身,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地解决问题。”